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九四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0分

地 點：本會2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曾主任委員元煌

紀錄：林良壽

出席委員：沈委員松地、杜委員明山、林委員俊欽、張委員智學、張委員杰欽、陳委員秀月、許委員展榮、黃委員河淇、鄭委員志雄、歐委員啟訓

請假委員：

列席人員：陳總幹事良駿、王副總幹事清忠、陳組長昭如、吳組長秀蕙、林主任良壽、楊課員惠敏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繕具本會第493次委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各組室報告：無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訂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(草案)乙件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選務事項行政規則之訂定，應經委員會議決議，暨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4月24日中選法字第10935501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利委員會議之召集、議事及運作有所依循，爰訂定旨揭會議規則。

辦法：附陳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(草案)總說明、全文與逐點說明各乙件，請委員審定後，據以實施，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條文經與會委員逐條充分討論後，作以下增刪，餘照案通過。

1. 第九條增列第三項「委員對委員會議之重大爭議案件之決議，得具名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。」

2. 第十條第一項刪除「在場」二字。

二、有關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是否併同會議紀錄公布一節，請業務單位研議後再提委員會報告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丁、散會（同日上午10時15分）